

LOGO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 目 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9
议案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5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议案七：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7
议案八：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的议案 .....	39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5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最佳西方梅苑宾馆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及会议注意事项；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读、审议议案如下：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 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由我向会议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1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5 年，公司董事会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艰巨的发展任务，积极依托股东单位的支持，审时度势，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及督促推动作用，扎实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团结带领经营班子，紧紧依靠全体员工，恪尽职守，全面完成了公司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 （一）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升

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认真做好信息披露。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高标准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及时准确地发布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按照规范程序，全年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董事会高度重视并逐项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得到了监管部门和广大股东的充分肯定。公司各位董事均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定期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控管理。2015 年公司对现有制度体系进行了全面地梳理,共梳理制度 171 项，其中新建、修订 138 项，并积极落实宣贯，强化制度执行。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不断强化内控管理水平，按要求完成了 2014 年度内控自评相关工作，开展了 2015 年内控检查，完成了对本部及所属 16 家单位的内控测试和预审工作，公司系统内控治理整体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并顺利通过了内控审计。

加强沟通，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公司始终与监管机构及各主要股东单位、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认真接待各类投资者、券商研究机构，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各种方式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给予详细答复，努力做到信息透明、沟通渠道畅通。公司积极关注媒体舆论动向，虚心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舆论监督，在上市公司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 （二）生产经营指标再上台阶

经济效益再创新高。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02.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0.24%和 16.97%，创历史新高。受经济持续低迷、外购电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统调燃煤机组利用小时数仅有 4346 小时，在减利因素较多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积极争取计划电量，优化替发方案，提高发电计划完成率。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公司管理的省内煤机年度发电计划完成率高于全省常规统调煤机平均水平。积极开展煤炭综合采购成本对标，内贸煤采购价格较秦皇岛挂牌价下限指数低 11.3 元/吨，并通过合理采购进口煤、加大物流成本控制等措施，节约发电成本约 5.5 亿元。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成本。

安全生产平稳可控。公司紧抓依法治安主线，全面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全年完成发电量 915.1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864.21 亿千瓦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三）转型升级和管理提升成效显著

坚持抓项目促发展，全年公司控股项目完成投资 56.51 亿元。台二电厂两台百万千瓦机组和温州电厂扩建两台 66 万千瓦机组实现年内双投目标，新投产燃煤装机 332 万千瓦，关停萧山电厂 2 台 13 万千瓦机组落后产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获国家优质金奖，凤台二期扩



建工程获鲁班奖。新疆阿克苏热电厂项目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绍兴滨海热电厂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镇海电厂迁建项目厂址论证等前期工作有序开展。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国核浙能核能有限公司，推动台州雀儿岙等浙江海岛核电前期工作。积极应对电力市场改革，研究电改相关政策，按照“保证份额、稳住价格”的目标有效开展大用户直供电交易。针对经济新常态的宏观形势背景，公司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步伐，积极组织人员收集行业信息，认真开展研究，努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深化经营机制考核，制定工资总额预留再分配考核办法，重点加强对所属营运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的考核，强化经营目标的执行落实。深入分析公司成本现状，制定成本领先行动方案，为后续全面推开奠定基础。继续开展指标对标体系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 ERP 系统。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推进营运企业组织机构岗位标准化建设，积极筹建电力职业技能鉴定站。

（四）推进“浙能转债”圆满转股，积极应对股市非理性波动。

浙能电力 100 亿元可转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价为每股 5.66 元。截至 5 月 4 日，公司股价连续稳定在 7.36 元以上，触发了赎回条件。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加强路演和宣传，促进赎回

工作顺利完成。截至最后一个交易日 5 月 26 日，“浙能转债”累计完成转股比例达 99.82%，转股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自 2015 年 6 月份起，受沪深股市系统性暴跌的影响，浙能电力股价也出现了大幅下跌，7 月初在短短两周内跌幅超过 50%。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公司及时拟订相关情况报告并与大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在随后股价继续非理性下跌时，大股东及时实施了股份增持，有效稳定了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了投资者权益。

#### （五）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履行环保治理社会责任。

超低排放继续领跑。全年开工 21 台机组，建设和改造 1076 万千瓦。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实现超低排放煤电机组共 24 台、总容量 1608 万千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63%。主要经济能耗指标继续在国内保持先进水平，完成 11 台机组节能增容改造，节约标煤约 15.5 万吨，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为 299.34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3.29 克/千瓦时。大力推进废水整治，全年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1900 万吨/年、废水回收利用 1500 万吨/年。

继续狠抓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单位电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平均单位电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176、198、25 毫克/千瓦时，较去年分别下降 29.8%、35.2%、40.4%。脱硫设施平均综合脱硫、脱硝效率分别为 96.30%、

74.96%，远超过“十二五”综合脱硫效率 90%、综合脱硝效率 70% 的环保要求。

## 二、2016 年的重点工作安排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今后一个时期，公司发展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形势。

作为浙江省省属能源类龙头上市企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断强化规范管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有利条件开拓创新，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1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好决策谋划作用，引领督促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不断强化规范运作管理

继续做好“三会”管理，严格规范“三会”决策流程和决议的监督落实，积极主动加强与外部股东、外部董监事、独立董事的汇报与沟通，保持良好的信任关系。严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底线，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贯性原则，适应监管机构不断提高的信息披露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加强制度建设和审计监督，健全完善内控体系。狠抓内控制度的宣贯落实，及时消除内控缺陷和隐患。积极开展对下属企业内控的专项审计，加大法律风险排查力度，努力规范企业营运管理。继续做好

ERP 上线运行工作，加强流程操作培训，不断规范管理流程。

## （二）努力确保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落实，强化制度管理与考核。以“保人身、防非停”为核心，加强检修全过程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深化危险因素辨识工作。加强重大技改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深化运行管理，努力提高机组安全经济性可靠性。

持续抓好节能降耗及环保治理工作。重点做好增容降耗改造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全年公司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力保在 299 克/千瓦时以内，确保所属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做好 G20 峰会保障工作，从安全生产、环保、安保、电力监控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体系等各方面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督促所属企业从大局出发，分阶段、有重点地配合做好环境保障、保供电和保供气的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实现 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的平稳有序。

## （三）努力提高经营水平和业绩

积极做好电量争取工作，加强与经信委和电网公司沟通，争取合理的发电计划和较为有利的调度安排；对内做好机组调停和检修计划的配合安排，提高机组负荷率，争取发电计划的完成。完善营销体制

建设，继续开展大用户直购电工作。配合经信委的时间节点，本着健康有序的竞争原则，统筹各所属电厂完成今年的大用户直购电工作。加强对重点用户的跟踪和调研，保持密切联系，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为后续的能源综合服务做好铺垫。

落实推进“成本领先行动”，建立和完善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和成本考核体系，加强对成本绩效的评价与考核。创建成本领先示范电厂，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对标管理、预算管理体系，以经营责任制考核为抓手全面落实经营责任。做好股权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浙能电力作为股东的权益。科学开展经营协调工作，统筹安排资金调度，确保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

#### （四）稳步推进改革和发展

充分利用股份公司上市平台和宽裕的资本优势，在当前资本市场低迷、资产价格处于低谷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良好机遇下，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拓宽发展途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16年是公司迈入新的发展阶段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抓住机遇，坚持科学引领，克服各种困难，为顺利实现公司“十三五”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做好重大决策的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决策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的内容，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仔细的分析研究；在会议过程中，严格监督会议程序，确保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在会议结束后，密切跟踪决议的落实情况，确保贯彻实施。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全面了解财务状况，同时还积极依托审计机构的力量，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认真听审查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防范了重大错报风险。

#### **六、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按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除在国外等特殊情况下均亲自出席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5年公司总经理毛剑宏，副总经理金利勤、倪震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柯吉欣担任公司总经理，顾振海、张基标担任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工作，积极完善各项内控管理流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切实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三、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发挥各自专长，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

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议案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作如下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基本概况

201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工作思路和目标，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为主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攻坚克难，锐意开拓，全面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继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圆满完成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915.1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864.21 亿千瓦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9.76 亿元，每股收益达到 0.54 元。

2015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的“浙能转债”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66 元/股，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9,982,166,000 元“浙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763,627,601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 11,837,062,387 股的 14.90%，公司总股本增至 13,600,689,988 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将剩余 17,834,000 元可转换债券被全部赎回，共支付赎回兑付款 17,896,759.99 元，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浙能转债”和“浙能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根据浙价资[2015]94 号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每千瓦时降低 1.27 分钱（含税），调整后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453 元（含环保电价）。

3、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1#2 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9 月、12 月投产发电；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8#7 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投产发电；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1#2 机组于 2015 年 12 月关停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 2828.43 万千瓦。

## **二、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1、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情况**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减少了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 2、资产负债表日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36.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41 亿元;负债总额 397.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2.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8.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39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56.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1.47 亿元。

资产、负债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减少,主要减少原因是:公司经营稳定,现金流充沛,归还了银行借款;

所有者权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增加原因是:(1)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了股本和资本公积;(2)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

有关资产运营指标列示如下:

(1) 流动比率:2015 年末为 1.33,2014 年末为 1.41;

(2) 资产负债率:2015 年末为 38.39%,2014 年末为 50.93%;

(3) 营业毛利率:2015 年为 26.08%,2014 年为 19.85%;

(4) 费用收入比:2015 年为 7.64%,2014 年为 7.01%;

(5) 销售净利率:2015 年为 21.18%,2014 年为 16.02%;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为 13.88%，2014 年为 15.30%；

(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015 年为 47.65 天，2014 年为 40.17 天；

(8) 存货周转天数：2015 年为 28.13 天，2014 年为 29.98 天；

依据以上财务指标，综合反映公司以下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总体稳健，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与上年基本持平，长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尽管面临电价下降、发电利用小时减少等众多不利因素，但受益于煤价下调，营业毛利率、销售净利率与 2014 年相比都大幅提升。

---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保持平稳。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基本保持不变，存货周转速度略有提升。

### 三、经营业绩

(1)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分析如下：

2015 年度，公司控股电厂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915.13 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 953.77 亿千瓦时相比减少 4.05%；上网电量 864.21

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 901.52 亿千瓦时相比减少 4.14%；营业总收入 396.8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441.79 亿元减少 44.91 亿元，降幅 10.17%；营业总成本 326.7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88.35 亿元减少 61.58 亿元，降幅 15.86%；利润总额 102.7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85.49 亿元增加 17.3 亿元，增幅 20.24%；净利润为 84.0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70.78 亿元增加 13.28 亿元，增幅 18.7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7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59.64 亿元增加 10.12 亿元，增幅 16.97%。本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54 元。

(2)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年度预算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控股电厂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915.13 亿千瓦时，与年初预算 1013.4 亿千瓦时相比减少 9.70%；上网电量 864.21 亿千瓦时，与年初预算 955.2 亿千瓦时相比减少 9.53%；控股煤机发电耗用煤折标煤价 595.81 元/吨，与年初预算 703.3 元/吨相比减少 15.28%。

1、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96.88 亿元（其中电力业务销售收入 364.27 亿元，热力销售业务 10.25 亿元），相比年初预算营业总收入 436.4 亿元减少 39.52 亿元。

2、2015 年营业成本 293.38 亿元（其中电力业务成本 265.28 亿元、热力销售成本 5.72 亿元），相比年初预算营业成本 346 亿元减少 52.62 亿元。

3、管理费用：全年实际发生额 14.74 亿元，比预算 15.9 亿元减少 1.16 亿，完成年度预算的 92.70%。

4、财务费用：全年实际发生 15.59 亿元，比预算 18.7 亿元减少 3.11 亿元，完成年度预 83.37%。

5、投资收益：2015 年取得投资收益 31.55 亿元，比预算 26 亿元增加 5.5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1.35%。投资收益超额完成年度预算，主要是 2015 年燃煤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参股发电企业经营形势向好。

6、营业外收支净额 1.12 亿元，比预算增加 0.82 亿元。

7、201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02.79 亿元，比年度预算 78.8 亿元增加 23.9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0.44%；净利润 84.06 亿元，比预算 65.4 亿元增加 18.6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8.53%；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9.76 亿元，比预算 54.6 亿元增加 15.1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7.77%。

影响利润总额变动的主要因素：1、2015 年控股煤机发电耗用标煤价 595.81 元/吨，相比年初预算 703.3 元/吨减少 107.49 元/吨，增加利润总额约 26.28 亿元；2、2015 年上网电量相比预算减少 90.99 亿千瓦时影响利润总额约 -19.02 亿元，转让电量比年度预算增加 60.88 亿千瓦时增加利润总额 5.03 亿元；3、财务费用只完成年度预

算的 83.37%，增加利润总额 3.11 亿元；4、公司参股单位投资收益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5%，增加利润总额 5.55 亿元。

#### 四、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54,6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265,57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67,06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07,090.4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034.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5,633.52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26.56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等收到的现金 464.05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1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93 元/股，比上年的 0.88 元/股增加 0.05 元/股，主要是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46.71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3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

产 70.88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00.71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年度内借入资金 98.47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借款本金 139.02 亿元，分配股利及偿还借款利息等 61.87 亿元。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进行会计处理，谨慎使用公允价值，2015 年年度报告已经中介机构审计，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作如下报告：

公司根据年度宏观经济情况预测，并结合所属企业 2016 年生产计划及机组检修计划等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预算。预算主要情况如下：

### 一、 预算编制依据

#### (一) 上网电量

根据浙江省经信委 2016 年度对省内统调发电厂的电量计划，预计 2016 年公司控股机组全年发电量 116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099 亿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量 110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为 1042 亿千瓦时；燃气机组发电量 5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57 亿千瓦时。

#### (二) 电价

以 2016 年年初的电价作为 2016 年预算编制基础，燃煤机组平

均综合电价为 358.05 元/千千瓦时 ( 不含税 , 含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 ) , 燃气机组平均上网电价为 468.91 元/千千瓦时 ( 不含税 ) .

### ( 三 ) 煤价和气价

2016年公司控股煤机发电耗用煤折标煤价561.59元/吨 ; 天然气机组购气价格按2.13元/立方米暂列。

## 二、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各项指标说明

### 1、营业总收入预算

预计全年营业总收入为 440.01 亿元。

### 2、营业总成本预算

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总成本支出总额为 368.26 亿元 , 其中 : 营业成本 332.47 亿元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亿元 , 管理费用 18.12 亿元 , 财务费用 14.2 亿元。

### 3、投资收益。预计公司 2016 年投资收益为 22 亿元。

根据公司参股电厂 2016 年预算和 2015 年实际盈利水平综合考虑 , 参股企业投资收益 19.54 亿元 , 金融股权投资收益 2.23 亿元 , 浙能财务公司投资收益 0.23 亿元 , 投资收益预算合计为 22 亿元。

### 4、营业外收支。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支出 0.88 亿元。



其中营业外收入 2.01 亿元，营业外支出 2.89 亿元。

5、营业利润预算。2016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为 440.01 亿元，营业总成本 368.26 亿元，投资收益 22 亿元，营业利润为 93.75 亿元，利润总额 92.87 亿元，净利润 74.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2.37 亿元。

## (二) 现金流量预算

### 1、预计现金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526.51 亿元

其中：电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482.9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8.3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14.76 亿元

### 2、预计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384.49 亿元

其中：购买燃料、材料等支付的现金为 256.0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79.84 亿元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78.2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78.05 亿元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52 亿元

根据上述数据，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现金流入 27.2 亿元，加上 2015 年年末可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7 亿元，预计 2016 年末现金余额为 151.77 亿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就 2015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并编制预案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净利润 6,125,244,965.79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2,524,496.58 元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分配利润 8,178,995,385.92 元。

公司提议，2015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为保持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质量的稳定性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以388万元为基础并根据2016年末审计范围增减情况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内控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含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等规定，重点要求进一步确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理念，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突出决策有用性信息。

公司2015年年报即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编制，新增披露的经营性信息主要体现在“公司业务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等章节，年报的具体内容详见所附《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议案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上一次与浙能集团所属各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的时间是在 2013 年，距今已满三年。故参照原合同文本，拟与天然气石油分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分别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三年。

另外，公司拟与浙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原因是随着人行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原来以人行存款基本利率为定价参考的体系发生了较大改变，目前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较同期人行基准利率已普遍上浮 40%左右，因此有必要对原

《金融服务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做相应的调整。修改后的条款为“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现将上述协议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